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領隊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立國父紀念館演講廳（110054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 505 號）

主席：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務主任李俊徵

壹、主席致詞：

此次比賽由本校(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與其他 9 所學校共同承辦，因為疫情影響，比賽現場會有一些必要的防疫措施，例如不開放觀眾、不進行頒獎、參賽者上台前洗手、體溫量測、人員分流等措施。因為防疫增加許多人力需求，請參賽單位體諒現場工作人員的辛苦，盡量配合相關措施，讓參賽者都能夠在舞台上展現最佳狀態。

貳、貴賓致詞：(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彭寶樹科長)

感謝現場各位師長、家長與會，因疫情的影響團體賽項目取消，剩下五天個人賽賽程希望能夠順利的完成。今早教育部特別安排公衛專家組成的防疫小組到國父紀念館進行訪視，針對舞蹈比賽的選手動線、消毒措施等提出意見。為了讓參賽者能順利演出，同時保障防疫安全，可能多增加一些措施，請參賽單位體諒。此次比賽感謝臺灣師大體研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總召學校中正高中，以及臺北市共同參與的 10 所學校，眾人已經投入許多心力，預祝此次比賽順利成功。

參、工作報告：

- 一、因疫情影響，教育部於1月28日公告全國學生表演藝術競賽活動團體賽停止辦理，個人賽照原定日期舉行。
- 二、今年賽事不進行講評、頒獎，不現場公告成績，不開放觀賽，除播音人員、攝影人員外，無工作證人員亦不得進入觀眾席。參賽單位於賽後30分鐘憑檢錄證至報到處換回個人證件，並簽領實況光碟(現場提供電腦測試光碟)後，即請離開現場，成績將公布於大會網站，成績證明書及獎狀統一由大會寄送至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發參賽單位。

- 三、 競賽期間自2月23日起至2月27日上午止。每日道具車(道具車證請至舞蹈比賽資訊網下載)開放進出時間為7：30-17：50，道具車卸貨或載貨後請立即從出口離開，不開放道具車暫停，2月27日賽程結束後請於13：30前將道具全部撤離。
- 四、 比賽期間國父紀念館大會堂演藝廳外的藝文空間及戶外場所仍然對外開放，為顧及民眾的權益和古蹟場館的維護，參賽者的休息區、暖身練習區、道具存放區則有一定的限制和規範。
- 五、 領隊會議公告事項將公布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若有修正亦將於「最新消息」公告。若有相關問題請與主辦單位(師大體研中心)聯繫，電話：02-7749-3242，請勿電話與國父紀念館詢問任何問題，避免造成館方困擾，現場大會專線電話：0918-750-556(比賽期間才開放)。

肆、 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一、 比賽場地資訊

- (一) 國父紀念館大會堂演藝廳平面圖，如附件一。
- (二) 國父紀念館(館外)平面圖，如附件二。
- (三) 國父紀念館周邊動線與交通示意圖，如附件三。
- (四) 舞台相關資訊：
 - 1. 由道具車卸下的大型道具仍需登上數個階梯才能到達出入口處(碼頭)，故不適合用推車或滾輪運送(大會不提供裝載推車)。
 - 2. 在右舞台的道具出入口(碼頭)高3.3公尺寬1.7公尺，但進入後台的門僅高2.2公尺、寬1.7公尺，且需走上約1.2公尺高的階梯進入，故請以此尺寸依據準備道具的搬運，又此門是人員與道具進出時同時使用的唯一出入口。
 - 3. 鏡框式舞台設定為寬4公尺 x 深11公尺，共有五道翼幕，第一翼幕至舞台弧形前緣仍有4.3公尺屬於可使用範圍，舞台鋪設黑膠地墊，並標示中心和1/4位置。又第一道翼幕進出須由後台進入一個窄小通道(小心出入)，第二道翼幕會碰到牆壁，進出會動到第三道翼幕，所以盡量使用中間與

最後一道翼幕(較為寬敞)。

4. 穿場區僅寬1.3公尺，牆壁後方則是工作區域(為原本的化妝室)前的人行走道，僅寬1.6公尺(高度不高轉角處很窄)，道具的出入會受到極大的限制，建議道具也盡量不從此區進出。參賽人員與道具均可從舞台右左進出，但盡量設計由右舞台退場為宜。
5. 表演區域兩側的左右舞台，長寬僅七、八公尺，只能做為參賽單位的預備區，沒有足夠大的空間提供組裝大型道具。

二、 比賽注意事項

(一)比賽前：

1. 車輛管制：

- (1) 忠孝東路側兩個車輛出入口因停車場工程停用，無舞蹈比賽大會工作人員在場時不放行車輛進出。開放道具車進出時間為2月23日至2月27日，每日7：30-17：50。
- (2) 道具車出入動線請參照附件三，道具車於上午7：30後才能進場，請勿早到，因處上班尖峰時間，路邊臨停會影響周邊交通。
- (3) 國父紀念館禁止臨時停車，道具車卸貨後請立即從出口離開，不開放道具車暫停。
- (4) 道具車進入比賽會場需於擋風玻璃顯眼處貼上大會之道具車識別證，識別證可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自行下載，請務必轉達參賽者家長下載道具車證，否則無法通行。

2. 報到：

- (1) 報到時間：上午賽程自9：30開始，下午賽程自14：00開始，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8：40即可報到)，並派代表1人報到。
- (2) 報到方式：報到時請簽名(註明報到時間)及繳交個人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一張，並填寫現場可連絡的手機電話，領取報到資料袋：內含秩序冊1本、檢錄證1張、播音證1張(貼紙)、攝影證2張(貼紙)、道具證換取單(依據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實聯制登記表人數核發)。

(3) 出示報名表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實聯制登記表(一定要有)：

- a. 初賽報名時之報名表(須蓋學校印信)，於比賽當日報到時出示(檢錄時才收)；如現場無法出示者，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email至(dance97108@gmail.com)信箱，正本請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研中心(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
- b. 繳交參賽單位所有工作人員的「健康聲明切結書」(含參賽者、指導教師、播音、攝影、道具人員等)。

(4) 遞交其他表單(依需求申請)：

- a. 若有準備「節目說明單」8份請在上下半場開賽前交給報到處(請勿列出過往的成績表現和編舞者、指導者姓名)，將於比賽開始前由競賽組送交評審席。
- b. 如有現場演唱或演奏者，請填寫「麥克風需求表」，交給報到處，將轉交舞監與音控處理。
- c. 如有道具需事先進場組裝或有其他特殊道具者，請填寫「特殊道具需求表」，在上下半場開賽前交給報到處，由競賽組審核後送交舞監處理。

3. 檢錄及身分驗證：

- (1) 每場次開始檢錄時間為個人組賽前30分鐘，請攜帶報名表至檢錄區辦理驗證手續(請參賽者攜帶身分證件備用)，若遇照片不清晰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經檢錄處檢核身份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不可擅自離開。
- (2) 參賽者如因故(不用證明文件)無法參賽均請事先行文告知。
- (3) 參賽檢錄之隨行人員需配戴檢錄證(僅限一人)。

4. 持道具證準備出場：

- (1) 請以報到時用「健康聲明切結書」和「實聯制登記表」換取的「道具證換取單」，在道具出入口換領道具證(嚴守防疫規定，多於實聯制登記表上的人員恕不核發)，共有 6 組不同顏色的掛帶，比賽結束退場後請在原處繳回。

- (2) 道具證僅提供道具搬運用(僅用於道具出入口及後台)，不作為檢錄用。
- (3) 道具暫放區須按校名貼上標示，請盡量擺置整齊並安全固定，切勿任意丟棄，比賽期間可以過夜放置(無法負保管責任)。

(二)比賽前預備

1. 依場地規劃依序安排進入第二預備區、第一預備區，並請保持肅靜，僅准許持檢錄證指導老師、持道具證工作人員及參賽者進入。
2. 所有預備區禁止攝影和錄影。
3. 小型道具可隨身攜帶，惟禁止發出任何聲響。
4. 第一預備區為出場前最後預備區，應保持肅靜，禁止任何發出聲響之移動及大動作暖身，避免影響舞台上之演出進行。
5. 各場次分為上、下半場，中間休息15分鐘，若有更動司儀將會廣播並通知前三組參賽者。

(三)比賽中

1. 計時：

- (1) 舞監會請隊伍到準備區，司儀播報「請出場」後，參賽單位才可進場，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2) 以進入比賽規定的區域為計時開始(包含道具裝置、音樂播放)，以所有表演人員與道具離開比賽規定的區域，且場地整理完畢，為計時之結束。

例如a：地板上灑落的花瓣和乾冰滴落的水滴，參賽團隊需將場上的花瓣及水份全數清理乾淨後，計時才會結束。

例如b：噴煙則需等待煙霧散去，不影響下一團隊演出時，計時才會結束。

- (3) 計時開始與結束之認定原則上遵從舞監(舞台舉旗人員)指示。
- (4) 在右舞台設置螢幕可顯示比賽畫面及計時秒數，敬請參賽單位留意參考。

2. 播音：

- (1) 上下半場開始前20分鐘，請序號前四號持播音證之播音人員至西側

門，找配戴「交通秩序組」之引導人員帶領，由三樓出入口進入播音等待區。當第一序號開始表演時則帶領第五、六號播音上樓，之後每隔6-7分鐘帶領兩組播音人員進入(現場不會廣播或叫號，請播音人員務必於西側門等待)，播音結束後請隨即離場。

- (2) 各參賽單位請自備音樂 CD 兩組，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燒錄時請用最低速進行燒錄，較不易產生讀取問題。
- (3) 播音人員持音樂CD進入會場等候區後，依序交付音控席親自試音，可以整首試聽完畢。
- (4) 由持播音證人員告知音控人員播放配樂的正確時機，若未告知，悉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 (5) 現場演唱或演奏者，請於「麥克風需求表」上告知需求數量，大會僅提供手握式麥克風和腳架，不提供耳掛式麥克風。
- (6) 各參賽單位比賽完畢請逕行將音樂 CD 領回，恕不負保管之責。
- (7) 播音區不可擅自要求調整音量(請於錄製配樂時事先留意音量)，若有播音發生問題由大會協助處理。

3. 攝錄影：

- (1) 上下半場比賽開始前20分鐘，請序號前三號之攝影證人員(貼有攝影貼紙，每一序號共有2人)至西側門，找配戴「交通秩序組」之引導人員帶領，由三樓出入口進入攝影等待區。當第一序號開始表演時則帶領第四、五號攝影上樓，之後每隔6-7分鐘帶領兩組攝影人員進入(現場不會廣播或叫號，請攝影人員務必於西側門等待)，表演結束後請隨即離場。
- (2) 各單位攝影人員聽候工作人員指示先於等待區待命，待前2號選手上台時於指定攝影區架設器材，於該單位表演時間內進行拍照或錄影，禁用閃光燈。
- (3) 大會錄影與攝影人員(含攝影學會專業人員及大會三台錄影機)有特定攝影位置，請依大會規定於指定的攝影區域內拍攝，並以不干擾評審與大會攝錄影人員的拍攝模式進行，例如不言語、不做大量的連拍而製造噪音。

- (4) 請轉知各參賽者家長，務必約束攝影人員聽從現場工作人員指揮，勿因搶位或不願配合大會規定而發生爭執，以免影響比賽進行與現場錄影。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國父紀念館為古蹟，地面與牆面嚴禁張貼任何膠帶或黏貼材料，若造成刮傷、汙損者請自行負責賠償或法律責任。
2. 國父紀念館大會堂場內全面禁菸、禁止飲食，亦請參賽單位配合於大會規劃之休息區(勿使用音樂)、練習區內活動，勿隨意佔用其他未規劃區域，以免影響民眾進出動線。館方特別交代東側門為辦公室區域勿過於吵雜，南側門(國父紀念館正面)之迴廊則不可使用。
3. 參賽者、指導老師、道具搬運人員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除參賽者外，未配戴大會核發之檢錄證及道具證者一律不得進入舞台區。
4. 參賽者進入預備一區前，除表演者穿著舞鞋外，均需赤腳或穿乾淨室內鞋，故統一將室外鞋脫在場外，大會將提供各單位一個鞋籃或大型塑膠袋裝鞋子，並請各隊自行派人保管。
5. 比賽進行期間，禁止利用或移動會場之物品，例如翼幕和天幕，亦嚴禁使用黏貼膠帶或別針於布幕上。
6. 參賽者使用之道具應為防焰材質，另滑板、直排輪或大型布景道具搬運時，若刮傷場地或損壞布幕，需負修理、重新裝置及更換之責任及費用。
7. 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其他類特殊效果用品，除填寫特殊道具需求表交至大會核准外，亦請自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8. 使用氣球或漂浮道具時，不得讓氣球上升至舞台頂部，以避免觸碰燈光因熱爆炸產生危險和影響賽程之進行。
9. 大型道具布景請勿使用大頭針、圖釘等尖銳且易掉落物品製作，以免搬運過程中鬆脫掉落地面易造成傷害。
10. 若因道具使用需要電源，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在左、右舞台區

前方設有110V 插座。

11. 舞台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防滑，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12. 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後台預備隊數原則上個人組為2-3隊，惟大會得依後台人員數量及道具、布景之多寡彈性調整預備隊數。
13. 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任何需要服務或諮詢，請洽服務台。

三、防疫相關訊息

- (一)附件四、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 (二)附件五、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防疫實聯制登記表
- (三)附件六、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 (四)附件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 (五)附件八、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補賽處理原則

四、肆、現場提問

一、Q：請問補賽的評分會有名次嗎？

A：為了一致性標準，補賽仍借用國父紀念館大會堂，評審會有1/2以上相同，在補賽前會讓評審看該組1-7名得獎者的錄影。補賽者會給等第、分數之外，若表現與前七名中得分相同，則採外加名額方式給予名次，不影響原先得獎者排名。

二、Q：道具可以從舞台後方的人員通道進出嗎？

A：舞台上的穿場通道為130公分寬，評審休息室前的人行通道則有160公分寬，但轉角處狹窄，過大的道具會卡住，雖可以通行，仍建議大型道具進退場都由右舞台直接進出。

三、Q：道具退場時可先暫放預備區嗎？

A：因道具與參賽人員進出口皆為同一個，為了避免影響其他參賽者權益，退場道具請直接依工作人員指示退出後台，可以撤到室外道具

暫放區的帳篷再處理道具拆裝。

四、Q：舞台前區圓弧形部分可以使用嗎？靠近天幕的地板會有標示嗎？

A：舞台前圓弧形區域會鋪設地墊，可以使用。地板會有標示，但為了攝影畫面好看，標示不會太大。

五、Q：播音時音樂出狀況例如不小心快轉或跳針時如何處理？播音可以使用USB音樂檔案播放嗎？

A：如有明顯的音樂問題，舞監或大會會依現場情況作出處置。如參賽者對於處置有疑慮，可向大會反映，大會經討論之後再行處理。為了統一格式以利現場作業，請依比賽實施要點攜帶2份CD備份。不開放使用USB播音的原因，包括可能有電腦病毒，或是隨身碟裡有其他檔案或音樂而誤播。

六、Q：各參賽單位播音和攝影人員如何進入會場等待區(觀眾席)做準備的相關問題：

A：1. 因防疫規定，需減少在室內群聚的人數，舞台區除演出的舞者外，指導老師、搬運道具人員、大會工作人員、場地清潔人員，人數多寡需要管控，觀眾席亦然。除評審、攝影學會攝影師外，大會工作人員如司儀、計時、PPT 放映、音控、錄影人員為數不少，故參賽單位的播音人員和攝錄影人員進入場內的人數必須予以限制。

2. 播音：上下半場開始前 20 分鐘，請序號前四號持播音證之播音人員至西側門，找配戴「交通秩序組」之引導人員帶領，由三樓出入口進入播音等待區。當第一序號開始表演時，引導人員即在西側準備帶領另兩組播音人員進場，之後每隔 6 分鐘都帶領兩組人員進入 (現場不會廣播或叫號，請播音人員務必於西側門等待)，播音結束後請隨即離場。

3. 攝影：上下半場比賽開始前 20 分鐘，請序號前三號持攝影證人員(貼有攝影貼紙，每一序號共有 2 人)至西側門，找配戴「交通秩序組」之引導人員帶領，由三樓出入口進入攝影等待區。當第一序號開始表演時，引導人員即在西側準備帶領另兩組攝影人員進

場，之後每隔 6 分鐘都帶領兩組人員進入 (現場不會廣播或叫號，請播音人員務必於西側門等待)，攝影結束後請隨即離場。

七、Q：參賽者為了怕妝容糊掉，可以在檢錄後就脫下口罩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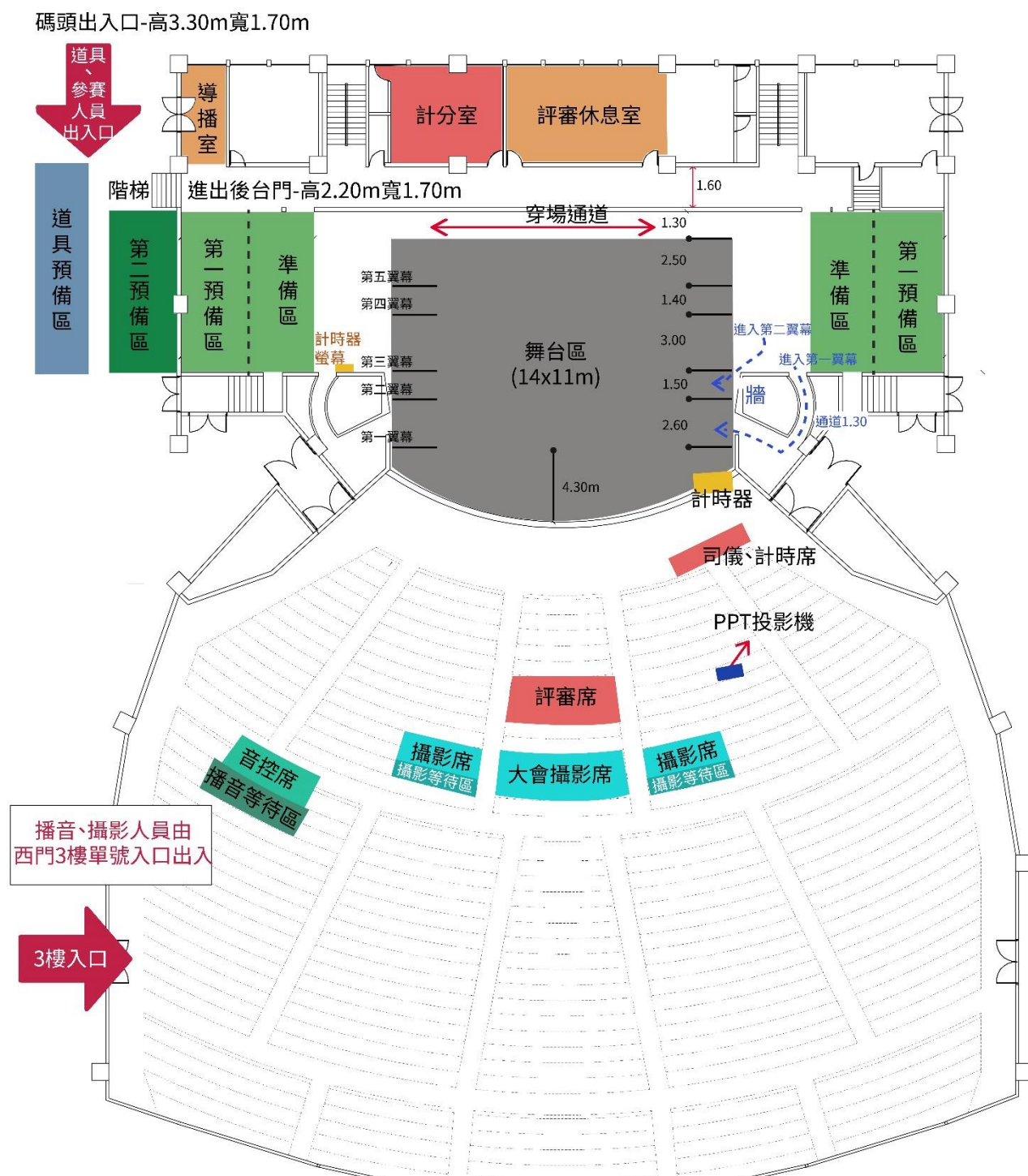
A：今天早上的防疫檢視特別提醒防疫意識和避免交叉感染，所以仍依大會規定在準備區時才可脫下口罩，旁邊備有垃圾桶，請師長務必替參賽者準備一個新的口罩，在表演退場後立刻戴上。另外，請參賽者在進入第一預備區時，先至後台的洗手間洗手(現場備有洗手乳和擦手紙巾)，然後再以酒精消毒，減低觸碰舞台地墊交叉感染的風險。

伍、場地實勘

- 一、室內：播音區 → 攝錄影區 → 預備區二、一 → 準備區 → 舞台 → 穿場區 → 第一與第二翼幕 → 插電位置
- 二、室外：道具車出入口處 → 服務台 → 道具暫放區 → 報到區 → 檢錄區 → 更衣區 → 休息區 → 練習區 → 醫務站 → 洗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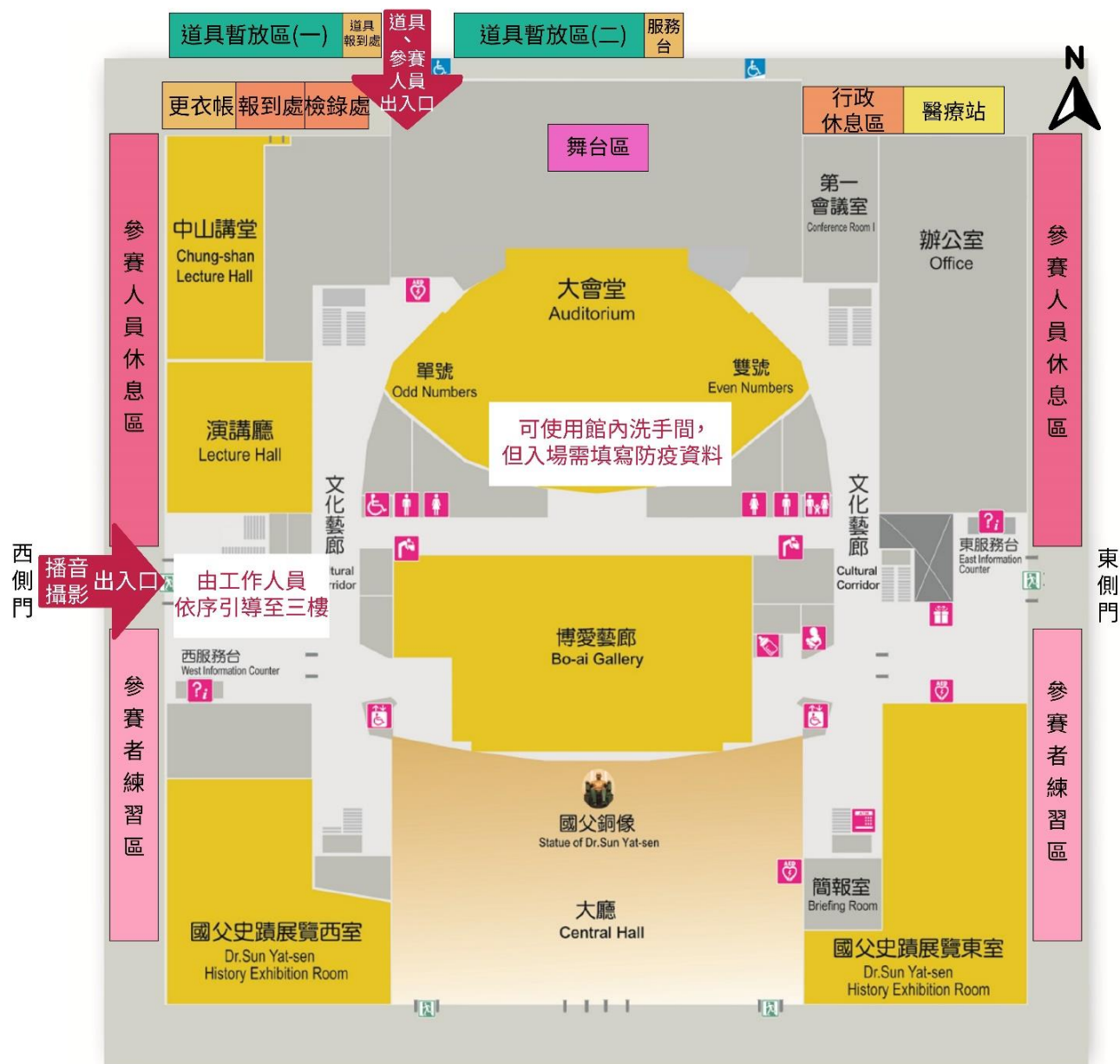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國父紀念館大會堂演藝廳相關區域圖



附件二

國父紀念館(館外)平面圖



附件三

國父紀念館交通資訊(含高速公路至國父紀念館路線說明)



※國父紀念館附近停車位少，建議搭乘公車或捷運。

公車：202、212、232、235、240、254、270、278、282、288、299、600(原忠孝新幹線)、662、663、667、672、797、919、忠孝幹線(原232副線)、仁愛幹線(原263)、承德幹線(原266)

捷運藍線：國父紀念館站 4號出口

小客車-停車資訊

1. 市議會旁台北市政府停車場入口(松高路)9-18每小時30元其他時段10元
2. 國父紀念館西區停車場入口(光復南路) 每小時40元
3. 捷運地下停車場

廁所資訊 1. 國父紀念館北東區忠孝東路與逸仙路(道具車入口方向)
2. 國父紀念館西南區光復南路停車場邊 3. 國父紀念館館內

高速公路

1. 國1中山高：北上至23k處建國交流道下，靠左走建國高架。過民權東路匝道後，約3km就是忠孝東路匝道；請於忠孝匝道下依號誌左轉走忠孝東路。過復興南路、敦化南路、光復南路口，右方為國父紀念館。
2. 國3北二高：北上過新店後靠右於木柵出口下高速公路，改國3甲台北聯絡道；靠右，走信義快速道路。信義快速道路到底後偏左彎就是信義路，逐漸靠右，再右轉進松仁路，松仁路靠左線到底（路標：右邊有消防隊）就是忠孝東路；行駛忠孝東路過基隆路後不遠左邊就是國父紀念館。

附件四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學校：	參賽組別：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職稱： ☐ 老師 ☐ 播音人員 ☐ 道具搬運人員 ☐ 攝影人員 ☐ 參賽學生(學生： 年 班)	
聯絡電話：	
茲保證參加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參賽當日不屬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實施之對象者，以此切結。 ＊注意：為了您及大家的健康，本聲明書請詳實填寫，如有不實，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	
簽名：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防疫實聯制登記表

填表日期	110 年 月 日	進場時間	上午/下午 時 分
學校名稱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參賽項目	☐ 古典舞 ☐ 民俗舞 ☐ 現代舞		
編號	姓名	身分別	手機/住家電話
1		☐ 參賽者 ☐ 老師 ☐ 播音 ☐ 道具搬運 ☐ 攝影	
2		☐ 參賽者 ☐ 老師 ☐ 播音 ☐ 道具搬運 ☐ 攝影	
3		☐ 參賽者 ☐ 老師 ☐ 播音 ☐ 道具搬運 ☐ 攝影	
4		☐ 參賽者 ☐ 老師 ☐ 播音 ☐ 道具搬運 ☐ 攝影	
5		☐ 參賽者 ☐ 老師 ☐ 播音 ☐ 道具搬運 ☐ 攝影	
6		☐ 參賽者 ☐ 老師 ☐ 播音 ☐ 道具搬運 ☐ 攝影	
7		☐ 參賽者 ☐ 老師 ☐ 播音 ☐ 道具搬運 ☐ 攝影	
8		☐ 參賽者 ☐ 老師 ☐ 播音 ☐ 道具搬運 ☐ 攝影	
9		☐ 參賽者 ☐ 老師 ☐ 播音 ☐ 道具搬運 ☐ 攝影	
10		☐ 參賽者 ☐ 老師 ☐ 播音 ☐ 道具搬運 ☐ 攝影	
11		☐ 參賽者 ☐ 老師 ☐ 播音 ☐ 道具搬運 ☐ 攝影	
12		☐ 參賽者 ☐ 老師 ☐ 播音 ☐ 道具搬運 ☐ 攝影	
13		☐ 參賽者 ☐ 老師 ☐ 播音 ☐ 道具搬運 ☐ 攝影	
14		☐ 參賽者 ☐ 老師 ☐ 播音 ☐ 道具搬運 ☐ 攝影	
15		☐ 參賽者 ☐ 老師 ☐ 播音 ☐ 道具搬運 ☐ 攝影	
16		☐ 參賽者 ☐ 老師 ☐ 播音 ☐ 道具搬運 ☐ 攝影	
17		☐ 參賽者 ☐ 老師 ☐ 播音 ☐ 道具搬運 ☐ 攝影	
18		☐ 參賽者 ☐ 老師 ☐ 播音 ☐ 道具搬運 ☐ 攝影	
19		☐ 參賽者 ☐ 老師 ☐ 播音 ☐ 道具搬運 ☐ 攝影	
20		☐ 參賽者 ☐ 老師 ☐ 播音 ☐ 道具搬運 ☐ 攝影	
本活動依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公眾集會指引，隨疫情狀況調整辦理。			

附件六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110/2/04 修正發布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舞蹈競賽學生、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基本防護規定：

- (一)參賽人員應主動聲明 14 天內國外旅遊史，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禁止參加比賽。
- (二)參賽者、大會工作人員及陪同參賽者，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應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並儘速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三)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入場，僅參賽者(含攝影人員及播音人員)、大會工作人員(含評審)，陪同參賽者需憑證入場(至多攝錄影 2 人，指導老師 1 人，播音 1 人，協助搬運道具人數，由各競賽主辦單位規定)。

三、比賽期間防護措施：

- (一)各比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站)及聘用醫護人員，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
- (二)各比賽場所應備妥額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 (三)進入會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參賽者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檢錄區依各比賽性質設置於室內或室外，務必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以不與承辦學校師生及競賽場館(相關演藝廳、音樂廳或演講廳等)之參觀民眾有直接接觸為原則，並落實防護措施。
- (四)競賽當日有發燒者(發燒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一律禁止參加比賽。
- (五)參加比賽學生，活動期間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除演出所需，得於比賽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
- (六)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的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比賽時間、於截止比賽時間後進入賽場，或給

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 (七)參賽者、大會工作人員及陪同參賽者，應每日實施體溫量測，並全程佩戴口罩，若有發燒情況，禁止進入會場，並應由各競賽承辦單位，規劃備援人力。
- (八)每場次安排環境清潔及加強廁所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 2 次；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九)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十)嚴禁於比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 (十一) 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四、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若有申訴，請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公布於各該辦理單位之官網，請自行查詢。
- (二)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比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
- (三)學校參加比賽及工作人員，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五、防疫期間所需各項防疫物資，由承辦縣市得依實際需求，於原編列經費項下支應購買，不足經費由教育部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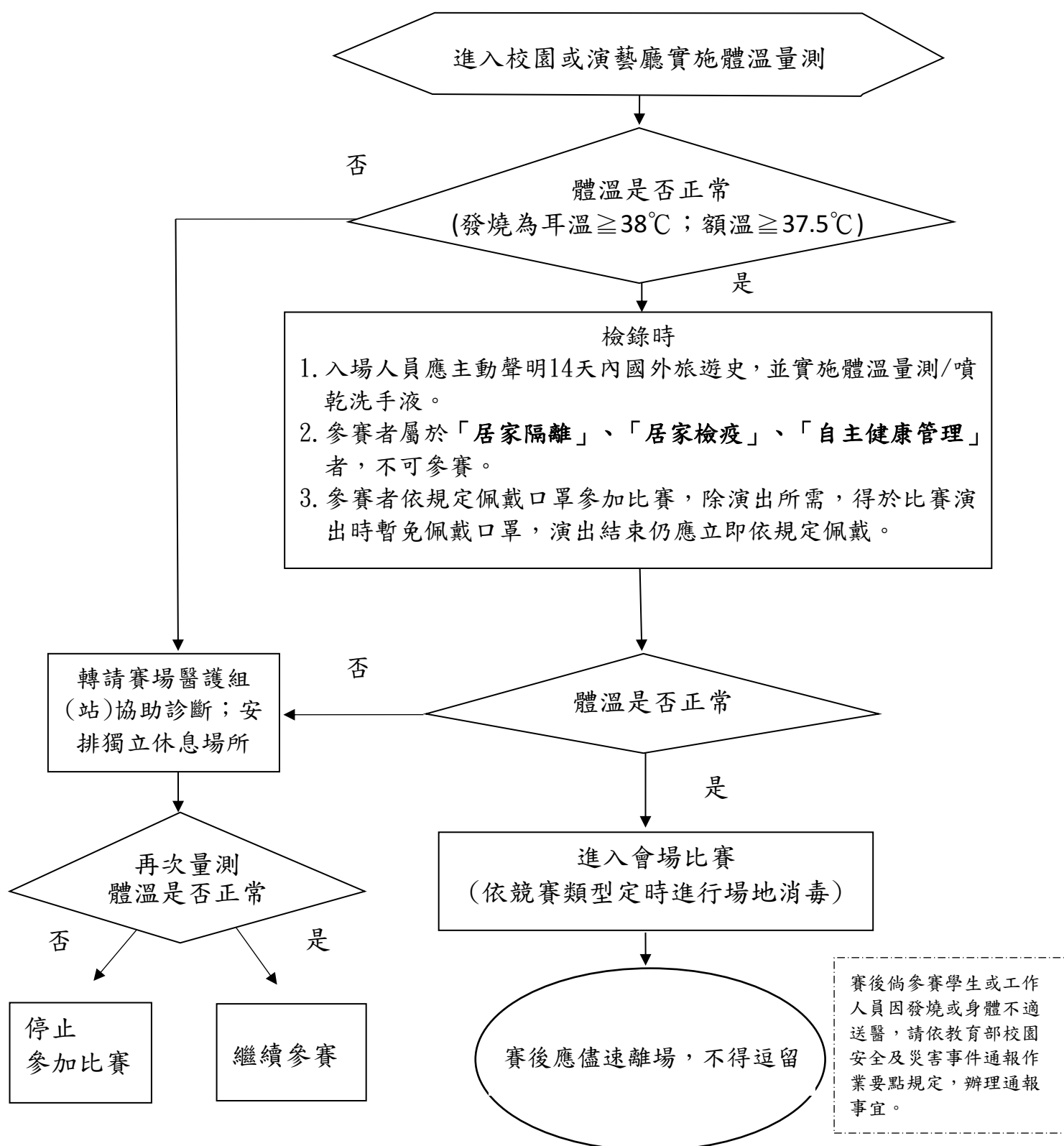
六、各競賽承辦單位，亦得依比賽特性，規劃防疫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

七、請各競賽承辦單位依照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R-7oocJxYTv50IJg1Iteew>
- (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File/Get/QSBG1i2zx0k9Pc0fzzre_A

- (四)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Lb3VfrbgbUmy5IC0gtKPnA>
- (五)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
<https://www.cdc.gov.tw/File/Get/LtS8RsN4j2kCcgsiZzfGmA>
- (六)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2020年11月18日發布之「12月1日秋冬防疫專案啟動，請民眾及醫療院所主動配合相關措施」新聞稿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56UPsWnK5KgAKolUMz7uWw?typeid=9>
- (七) 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
<https://mocfile.moc.gov.tw/files/202101/fd1b2e64-4734-4c43-aa44-693000ab8eaa.pdf>
- (八) 各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七)。

附件七



附件八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補賽處理原則

110/02/04 修正發布

一、為共同維護校園防疫工作，保障參賽者權益，規劃於110年3月21日進行補賽。

二、補賽原則如下：

(一)適用對象：原比賽當日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比賽當日發燒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以上參賽者需於110年3月20日前完成「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且無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

(二)比賽場地：國立國父紀念館。

(三)評審聘任：補賽之各類組評審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原評審。

(四)評分標準：於賽前提供該類組第1至第7名比賽現場實況錄影，供評審作為評分標準之參據。

(五)名次依上述第2點第4款標準評分，名額採外加方式。

三、補賽者需於原比賽日(該場次)結束前，填寫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110年3月20日前完成「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需於110年3月4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補賽申請表至 **dance97108@gmail.com**，並向主辦單位聯繫確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02-7749-3242)，相關表單請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下載查詢；補賽賽程於110年3月9日下午17:00前公布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請自行查詢。

四、110年3月21日後不再辦理補賽，請參賽者注意保持身心健康。

五、補賽當日之參賽者、大會工作人員及陪同參賽者，應每日實施體溫量測，並全程佩戴口罩，若有發燒情況，禁止進入會場，並應由各競賽承辦單位，規劃備援人力。

六、本補賽處理原則依本部頒布之「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個人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